

## 有多少地方政府意欲一手遮天

有多少民意中途打了水漂 羊城晚报 7月3日 作者 陈建水

### [羊城晚报一评]

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发生一起严重群体性暴力事件。事件参与者放火焚烧了该县县委、县政府大楼和公安局大楼。百余名警察在事件中受伤,50余名事件参与者被警方控制。(7月2日《新京报》)

贵州瓮安事件的起因,缘于瓮安县一名17岁的女生李树芬“自己跳河溺水身亡”。公安机关依法鉴定并作出结论后,死者家属对鉴定结论产生质疑,遂邀约300余人在瓮安县城游行,最终导致了打、砸、抢、烧群体性暴力事件的发生。

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在瓮安举行的群众座谈会上认为,瓮安事件的“深层次因素”就在于,“一些社会矛盾长期积累,多种纠纷相互交织,一些没有得到重视,一些没有及时解决,干群关系紧张,群众对我们的工作还不满意”。

既然存在“深层次因素”,那就说明矛盾的形成绝非一时半刻。群众利益无小事。但问题的关键是,对于这些深层次因素,采取了什么样的处理态度?是不是一直把群众利益放在了第一位?面对诸多疑问,瓮安县委、县政府应该有明确态度、果断措施及早应对。

从近几年全国发生的相关群体性

事件来看,瓮安事件绝非个案。李树芬溺水死亡只是瓮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导火索”,“黑恶势力人员直接插手参与”也仅是对整个事件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深层次因素”才是导致事态恶化的必然因素。

瓮安县委、县政府对这些“深层次因素”,是否采取了回避?是否对改革开放和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视不够、解决不够,最终让民意中途打了水漂?其结果就是造成了干群关系紧张,政府公信力丧失,稍有“风吹草动”,就让我们的一些地方政府像林黛玉一样“弱不禁风”。

民意中途打了水漂,一个重要的环节就在于缺乏相应层次的民意表达路径,久而久之,就形成了民意表达的“肠梗阻”、民间诉求的“瓶颈”以及政府管理的“真空”。其结果就是水火不容。

民意中途打了水漂,是任何一个法制时代的悲哀。居安思危,对瓮安事件仅有反思是不够的,关键是要举一反三切实畅通民意表达与合理诉求渠道。绝不能让我们的民意表达、民间诉求,仅局限于网络或者政府渠

道。有多少民意中途打了水漂,就会有多少地方政府意欲一手遮天!

### [快报再评]

瓮安事件,深层次原因好认,无非是怨情很重。浅层次原因为何,则是疑云重重,这涉及到真相。一名女学生死去,这是基本事实,为何而死,则有版本差异。我们已得知“权威信息”,但暂时这只是“单一信息来源”,而非多个信息来源的相互证实,而疑云的消除,是需要多个消息来源的。这不是相信不相信谁的问题,而是面临真相困惑时正常的人类心理。

任何一种剧烈的社会震荡,都需要理解其深层次因素。论是非,不要停留于浅层次,有理无理,浅层次上可以辨析,但哪怕浅层次上无懈可击,也不代表深层次上没有问题,何况浅层次上是否真的无懈可击呢?深层次因素,恐怕不只是民意表达是否畅通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民权与民利是否实现的问题。民众当然要说话,但也不是让说话就行了。

## 强制“公车让座”体现立法迷信

法规绑架道德是文明的倒退 中国网 7月4日 作者 刘海明

7月2日,郑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其中规定,乘客应主动让位给老人、孕妇等特殊乘客。不履行义务,驾驶员、售票员可以拒绝其乘坐,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对乘客处以50元罚款。(《河南商报》7月3日)

### [中国网一评]

地方人大颁布的《条例》,属于法规的一种。用法规的形式,赋予老人、孕妇坐下的权利,这种立法精神,值得赞许。但是,该草案用罚款和剥夺不让座者乘车权利来迫使乘客履行让座的义务,则大谬矣。

以道德绑架的方式迫使某人就范,动机崇高,手段错误,每每尴尬收场。同样,用法规来绑架道德,硬性要求乘客如何,也犯了类似的错误。并且,这种错误比单纯的道德绑架性质上更恶劣。用权力意志,强行了另外一些人的自由意志,尽管后者的自由意志可能是不道德的。问题在于,后者的这种自由意志,譬如说不想让座,虽然与道德伦理格格不入,但他并没有给其他人造成威胁。而法规声称有权对他罚款、剥夺乘客的权利,则是赤裸裸的暴力行为了。这种法规绑架,不仅违背了现代法治精神,而且是现代文明的倒退。

法规绑架道德,解决不了道德危机。现代社会的道德状况固然不容乐观。我们的社会道德取向,站在了两个极端:从极端的无私道德取向一步跨越到了极端自我道德取向的边缘,缺少中和的地带。事实上,社会道德取向的最佳立足点刚好在集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中间,甚至说略微靠近个体利益。我为社会的前提是在力所能及情况下的“为”,不是不要自我利益的“为”。也只有这样的“为”,才是可持续的“为”。

### [快报再评]

郑州立法强制“公车让座”,体现了立法迷信。依法而治的想法,深入人心;道德滑坡的境况,人所共见。在这种情况下,就出台了一个“公车让座”的强制条款。但这谈不上立法精神值得赞许,因为这根本就没有体现法的精神,体现的是立法机关的自大,自以为一切都可以通过立法来解决,立法要管住人们的全部生活。

法是为了保证基本秩序而不得不有的恶,它的指向不是高尚,而是避免冲突,让你知道在什么地方你可以放马奔驰,在什么地方你必须收手。公车让座是一个文明教养问题,甚至社会风尚问题,但并非一个权利侵害问题,无须法律来插手。

法律可以保证老人、孕妇的座位,方法是规定公车须设立老人、孕妇座位,而非规定乘客见老人、孕妇要让座。

## 定位于机关作风问题是否有些匆忙

权力主导下的反思不是真正的反思 三晋都市报 7月4日 作者 庾向荣

### [三晋都市报一评]

陕西省政府6月30日下午召开处级以上干部大会,通报“华南虎照片事件”相关人员处理决定,同时启动为期三个月的政府机关作风整顿教育活动。但陕西方面拒绝了所有采访周正龙的要求,镇坪县也要求干部不得就华南虎事件接受采访。(《三晋都市报》7月2日)

沸沸扬扬的“华南虎照片事件”终于水落石出了,但这一事件对陕西造成的恶劣影响远没有消除,教训也极其深刻。正如该省副省长赵正永指出的那样,它暴露出相关机关和公务人员作风飘浮、纪律涣散、责任心缺失、依法行政意识淡薄等四大突出问题。因此,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政府机关作风整顿教育活动很有必要。

可是,从报道的情况看,在开展整顿教育活动的过程中,一些反常现象还值得注意。比如说,拒绝所有采访周正龙的要求,镇坪县要求干部不得就华南虎事件接受采访,在该县的官方网站上,也不见华南虎事件和陕西省通报调查情况的任何消息。由此可见,这样的反思还带有强烈的行政色彩,而权力主导下的反思绝对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反思,其最终效果也令人生疑。

进行反思,首要的是要查明事实真相,查找出现问题的真正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行整改。如果连事件本身也忌谈,采取回避的态度,怎么能够进行反思?医生治病需要亲自检查才能诊

断开方,反思也应同样如此。否则,连事实真相也不明,这样的反思怎能到位?又怎能深刻?这也就不是真正的反思。

而且,拒谈案情,拒绝采访,这也不是进行反思应采取的态度。新闻媒体在揭露事件真相中的作用十分明显,发挥新闻媒体监督政府机关的作用有着特殊的意义。对待媒体的态度,反映着对待问题、对待缺点的态度。如果说周正龙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目前不宜进行采访还属事出有因的话,那么机关干部忌谈案情就是讳疾忌医的表现。这表明,目前进行的反思不是自觉的反思,而是从上而下的权力主导的反思。这样的反思很有可能只是作秀、走过场,起不到丝毫的触动作用。

更深一层讲,不够公开透明的反思,给公众的印象是遮遮掩掩,不够坦率,联想到对事件处理的结果,让人不得不产生“是不是还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猫腻存在”等想法。现在,为何对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等问号还没有拉直,如果权力部门不作出积极回应,而是采取避道而行的态度,能够让公众服气吗?

由此看来,反思是必须的,但反思必须建立在自发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开放的基础上——行政权力主导下的反思,已经背离了反思的本意,如此,不搞也罢。

### [快报再评]

出了事情要反思,这没有问题。但先要把事情弄清楚,华南虎照片是假的,这已经弄清楚了。华南虎照片事件是怎样的,是不是也弄清楚了呢?至少还有疑问存在吧?定位于机关作风问题,是否有些匆忙?行政机关的问题,反思由行政机关主导,这没有问题;权力的问题,反思由权力来主导,也没有问题。毕竟反思是自我的思索,而非检查交待,也未必一定要公开。行政机关与权力部门如何反思,是自己的事情。但因为行政机关和权力部门面对的是民众,所以必须对民众的意见给予回应,反思可以内部进行,回应则必须让民众感到可信。

真正来说,民众需要的不是权力的反思,而是权力如何得以被规范。权力真反思还是假反思,这不重要;而权力是否能够被民众管束,这是重要的。

## 官员为什么喜欢为商家站台

官员走穴折射政治伦理失范 广州日报 7月3日 作者:练洪洋

### [广州日报一评]

官员“走穴”商场,出席各类商业活动收取出场费现象非常普遍,几乎成为“公开的秘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曾参加山西的一家企业开业剪彩,企业给他的出场费高达20万元。(《瞭望》新闻周刊 7月2日)。

官员对“走穴”乐此不疲,逢请必至,当商家的“政治形象大使”,原因很简单,一个字:钱!商家为何如此媚官,无官不欢?原因也不复杂,两个字:傍官。商人傍官,有时候是为了面子,更多时候不是,在公权独大的语境下,只要与权力沾亲带故,事情就好办多了。

一个要钱,一个要权,可以说官员出席商业活动,严格地说也是权钱交易,也是腐败,只不过官商之间的权钱交易额度较小,但它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样深远: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腐蚀了干部队伍、破

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污染了社会空气……

从现代政治伦理角度,政府是市场的裁判官,必须保持公正的立场,避免与市场走得太近,以致影响裁判的公正性。这本来是常识,但在政治伦理失范、官德混乱的当下,远未成为共识。因此必须通过纪律规范行为,修复伦理,重建秩序。许多地方已经开始禁止这种行为,如郑州等。不过,如果没有上升到更高的层面,禁令的效果总是难以让人满意。

### [快报再评]

不要寄希望于禁令,而要寄希望

于权力机制的变革。商家想与官员紧密交往,这没有什么反常;官员欣然为商家站台,这是不正常的。不正常的事情,做得公开坦然,当然是政治伦理和官德上的问题,不过这不是普及一下政治伦理和官德就可以改变的。归根结底是官员可以不在乎公论,权力可以不在乎民意。有这样的权力机制,官场不搞到怪状百出,岂不是违背天理?人人可以意会官员为商家站台的意思,但官员不以为意,大家也渐渐气馁,有什么办法呢?

政治伦理靠权力体制来体现,否则政治伦理就很虚幻;政治道德靠权力体制来约束,否则政治道德就很容易降到基本水准以下。